

大葉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章程

109 年 05 月 06 日醫學工程學系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三條 系務會議討論全系性事務，包括：

- 一、 全系性之教學、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
- 二、 全系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
- 三、 本系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之訂定與修正。
- 四、 以本系名義向院務會議、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
- 五、 系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 系主任提議與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 七、 其他依法規必須由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主席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採通信方式行之；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明瞭本系系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委員會及相關人員提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提案，除系主任交議者外，應有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或全體教師)連署。

第八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系務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